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87 号）的核查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组织评估项目组对贵所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答复中可能涉及的公司名称简称如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天沃科技”、“上市公司”或“本公司”；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飞腾铝塑”或“公司”；

如无特殊提示，本答复中使用的货币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本次交易定价以飞腾铝塑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飞腾铝塑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108.01 万元，评估值为 29,135.04 万元，评估增值 16,027.03 万元，增值率为 122.27%。2016 年 1 月，你公司购买飞腾铝塑 70% 股权时，飞腾铝塑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515.20 万元，与账面价值 7,243.98 万元相比，增值 12,271.22 万元，增值率为 169.40%。请你公司结合飞腾铝塑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补充说明两次评估增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 1）

针对上述问题，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飞腾铝塑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彩涂铝卷、彩涂铝板的制造、加工、销售，铝板带的购销，形成了以铝塑复合板、彩涂铝卷、彩涂铝板为主的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以出口为主，铝塑复合板在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高端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主要应用于标识标牌、数码打印、建筑幕墙以及车船轨道交通等领域。近年来，飞腾铝塑所处的铝塑板行业虽然也遇到一些挑战，但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相对稳固，公司面临相对稳定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发展前景。

鉴于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飞腾铝塑经营业绩、净资产规模等因素的差异是两次评估增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 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经营情况和净资产规模对比明细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额 (%)	增长率 (%)
净资产 (万元)	7,243.98	13,108.01	5,864.03	80.95%
会计期间	2015 年 1-10 月份	2017 年 1-10 月份	增加额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26,868.42	38,593.04	11,724.62	43.64%
净利润 (万元)	1,343.69	2,715.76	1,372.08	102.1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飞腾铝塑板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净资产亦增加 80.95%。本次股权转让的飞腾铝塑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108.01 万元，评估值为 29,135.04 万元，评估增值 16,027.03 万元，增值率为 122.27%。2016 年 1 月公司购买飞腾铝塑 70%股权时，飞腾铝塑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9,515.20 万元，与账面价值 7,243.98 万元相比，增值 12,271.22 万元，增值率为 169.40%。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增值额高于 2016 年 1 月购买飞腾铝塑的增值额，评估值增值率低于 2016 年 1 月购买时的增值率，其主要原因是评估增值率作为相对比率，两次评估基准日飞腾铝塑净资产规模的差异引起评估增值率的差异（ $\text{评估增值率} = \frac{\text{评估值}}{\text{净资产}} - 1$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飞腾铝塑的净资产规模更高，进而使得本次评估增值额更高的情况下其增值率相对较低。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飞腾铝塑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补充披露了两次评估增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之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